计算机网络犯罪及案例分析

崔莹 陈昱 编著

JISUANJI
WANGLUOFANZUI
JI ANLIFENXI

PHCPPS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计算机网络犯罪及案例分析

崔莹　陈昱　编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算机网络犯罪及案例分析/崔莹，陈昱编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1

ISBN 978-7-81109-864-8

Ⅰ.计… Ⅱ.①崔②陈… Ⅲ.互联网络—计算机犯罪—案例—分析

Ⅳ.D914.05 TP39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5369 号

计算机网络犯罪及案例分析

JISUANJI WANGLUO FANZUI JI ANLI FENXI

崔莹 陈昱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12.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0 千字

ISBN 978-7-81109-864-8/D·813
定　　价：25.00 元（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我国计算机及其信息网络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对提高综合国力，发展生产力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计算机网络犯罪就是随之而来的一种不可忽视的新型犯罪形式，全球范围内计算机犯罪率不断上升，造成的危害不断加剧，已引起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我国的形势也不容乐观。目前，我国有网站83万个，网民1.62亿人。来自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数据表明，我国的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逐年猛增。计算机网络犯罪已成为侦查机关面临的一项严峻挑战。网上斗争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给“虚拟社会”的管理提出了新课题。“如何从法规、技术、力量和机制等方面综合采取措施，既顺应社会信息化发展的大势，又有效防范、打击利用和针对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活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需要认真研究的重大课题”。只有很好地把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发展趋势，了解各种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特点，掌握网上追查、取证的技术手段，增强通过网络侦查破案的能力，才能真正发挥网络警察的职能，实现网上执法。

作者希望通过对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的粗浅探索，能为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实践和理论研究起一定的积极作用，书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观点和内容可能会有一些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全书共分两部分，前一部分主要介绍计算机网络的基本知识、网络犯罪的侦查控制手段等。后部分对近几年发生的网络安全方面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特别是对发生在我国的网络安全的重特大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主要内容包括：

计算机网络犯罪基础知识部分：

本书第一、二、三章介绍计算机网络犯罪的基础知识，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概念，网络及网络犯罪的定义特征、研究概况、发展趋势、特点、社会危害等，并对网络犯罪的原因和手法进行了分析。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立案侦查部分：

本书第四、五章介绍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类型，网络犯罪的侦查和认定，包括：网络对象犯罪类型，网络工具犯罪类型，网络犯罪的发现、立案、取证、侦查等。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控制预防部分：

本书第六章介绍网络犯罪的防范机制，防控网络犯罪的法律依据和对策，网络犯罪的防范技术等。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例分析部分：

本部分应用大量的案例对以下几类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的发现、立案、现场勘查、侦破过程进行了分析，为侦破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提供了资料。

计算机网络犯罪的类型有：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附属软硬件设备进行非法侵入、破坏和滥用的犯罪；涉嫌侵财的信息犯罪；涉嫌金融系统的信息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的信息犯罪；侵犯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信息犯罪；其他与计算机系统相关的信息犯罪；等等。

编著者

二〇〇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犯罪概述

随着科学的发展进步，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同样也在飞速发展。同任何一项技术一样，网络技术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另一方面，各式各样的网络犯罪也随之产生。黑客入侵、计算机病毒的大肆制造与传播、各类情报机密的泄露、网络资源遭到的任意破坏、各类信息系统受到恶意攻击而导致瘫痪等现象层出不穷。从20世纪中叶起，全世界网络犯罪以惊人的速度增长，与传统的犯罪相比，网络犯罪所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要严重得多，因此，网络犯罪的研究及预防已为世界各国所高度重视。

本章概要地讨论了网络犯罪的概念、发展趋势、研究概况等一般问题，使读者对本书有一个概括的认识，为以后章节的深入学习打下基础。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定义

1.1.1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定义

随着各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广泛建立和运用，一些特殊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逐步成为国家和社会中财富及信息集中的要害部门，同时也成为网络犯罪攻击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2条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人机系统。

为正确理解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定义，应该把握以下两个方面的区别：

1. 计算机信息系统与计算机系统的区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是由计算机作为信息载体并由人操作实现的系统；而计算机系统则是在计算机使用之前，已经安装了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并具有信息处理功能的系统。但是，由于其没有投入使用，进而没人进行操作而不能成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因而不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保护，更不受《刑法》的保护。

2. 网络系统与单机系统的区别

计算机信息系统既可以是网络系统，也可以是单机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5条第2款规定：“未联网的微型计算机的安全保护方法，另行规定”。因而，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侵犯的犯罪对象，是指已实施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其范围可以是广域网，也可以是局域网。因而，本书稍后所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问题主要是指网络犯罪问题。

1.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定义

计算机网络是计算机系统的一个特例，比一般的计算机系统增加了网络通信功能和分布式特点。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就是指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性、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信息的不可否认性（Non-repudiation）。

保密性，是指计算机信息系统不是任何用户随时都可以访问的，只有合法用户才可以访问。网络犯罪则是在不具有访问权限的条件下，利用其他有关工具非法访问，打破其保密性，从而获得相关信息，使对方遭受利益上的损害。

真实性和完整性，是指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容是否被破坏。如果其内容、形式或其中的数据发生了改变，就意味着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受到了侵犯，主要是指发生了非法增加、删除、修改其数据的行为。

不可否认性，是指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所有操作必须得到身份认证，通过身份认证后，才被承认或接受，不得拒绝合法者的合法操作。

目前，在计算机领域中，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主要涉及两类形式：一是单机犯罪，二是网络犯罪。

单机犯罪，是指针对单机实施的制作、传播病毒的行为。所谓计算机病毒，是指编制或者在计算机程序中插入的破坏计算机功能或者毁坏数据、影响计算机使用，并能自我复制的一组计算机指令或程序代码。从修订后的《刑法》第286条第3款的规定来看，涉及单机犯罪的罪名只有制作计算机病毒罪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罪。

关于对网络犯罪的定义请参考本章1.3.1节所述。

1.2 网络的概念和发展趋势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网络在全球呈现出爆炸式增长趋势，这是最初的互联网发明者们也始料未及的，这与网络自身所具有的特点、优势及其组成构建上的特点是分不开的。

1.2.1 网络的概念

1. 网络的定义

1964年8月，美国兰德公司公布了一份有关分布式通信的研究报告，首次使用了计算机网络的概念。

随着计算机网络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网络的定义有了新的理解，主要指“把分布在不同地点，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通过线路和设备互相连接，利用功能完善的网络系统软件，按照网络协议进行通信，实现数据资源共享的系统环境，称为网络”。由这个定义可得出网络的特点和组成要件。

2. 网络的特点

（1）互连性。

计算机网络的互连性是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相结合、计算机硬件技术与软件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网络软件主要包括通信协议（如TCP/IP协议等）、通信控制程序、网络操作

系统和网络数据库等。

（2）独立性。

网络上的计算机既相互连接，又相对独立，任何一台计算机都不能干预其他计算机的工作。

（3）共享性。

网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就是实现资源共享，这也是我们上网的一个重要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讲，网络打破了国界与距离的限制，使地球变成了一个“地球村”。我们在使用网络共享资源的同时，也达到了信息的互动、交流和沟通。

（4）效率性。

网络的效率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信息的高速传递，实现实时通信；二是通过均匀负荷和分布处理，提高工作效率。

（5）经济性。

计算机网络的使用，实现了资源共享，提高了效率，从而节约了相关的成本，使总的性能价格比降低很多，这使得网络在经济领域的发展尤为迅速。经济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根本动力，正是由于网络的经济性，才使得网络得以飞速发展。

3. 网络的组成

要实现上网的目的，必须具备上网的物质基础，即网络软件和网络硬件。网络软件是挖掘网络潜力的工具，而网络硬件对网络的选择则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1）网络软件。

网络软件，是指为了有效地管理、调度、分配和保护系统资源，控制享有系统中各种资源的网络用户行为，防止用户对数据和信息进行不合理的访问，避免造成系统的混乱和信息数据的破坏、丢失，系统所采用的各种软件工具及安全保密措施的总和。主要包括：网络协议（如 TCP/IP 协议）和协议软件；网络通信软件；网络操作系统；网络管理软件；网络应用软件。

（2）网络硬件。

网络硬件，是指将每个独立的计算机系统连接起来的网络设备的总称。主要包括：线路控制器 LC（Line Controllers）；通信控制器 CC（Communication Controllers）；通信处理机 CP（Communication Processor）；前端处理机 FEP（Front End Processor）；集线器（Hub）；主机（Host）；终端（Terminal）。

1.2.2　网络的发展趋势

1. 国内网络发展的现状

我国第一个公用分组交换网（CHINAPAC，或简称 CNPAC），是由原邮电部于 1989 年 2 月正式开通运行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数据通信业务的迅速发展，邮电部决定采用分级的网络拓扑结构扩大公用分组交换网的规模，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武汉、成都、西安和沈阳八个大城市设立站点，建立全连通的网络结构，同时增加主干网的端口，使其从原有的 500 多个增加到 5000 多个，增加近 10 倍；扩大主干网的覆盖范围，使其从原来仅覆盖 10 个城市扩展到覆盖 32 个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扩展 3 倍多。

除原邮电部建立的用于数据通信的公用分组交换网外，公安部、军队、银行和民航售票系统等也相继建立了各自的专用计算机广域网，特别是银行和民航售票系统专用计算机

网络的应用，不但大大加快了银行的资金周转，方便了旅客预订和购买飞机票，提高了工作效率，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而且也使更多的人开始了解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推动了国内商业、企业以及服务业对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007年6月15日，根据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在成立十周年庆典晚宴上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我国网络的发展呈现如下趋势：

（1）中国网民总人数以1.37亿再创新高，占总人口的比例首次突破10%。

2007年1月23日下午，CNNIC发布第19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报告，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中国的网民总人数为13700万人（1.37亿人），这一数据使得网民人数在中国13.1亿总人口中的比例占到10.5%，占总人口的比例首次突破10%，2006年同期这一比例为8.5%。与2006年同期相比，中国网民总人数在一年内增加了2600万人，增长率为23.4%。到2007年6月30日，网民总人数又上升为1.62亿，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上升到12.3%，其中，宽带上网人数1.22亿，可以看出中国的网民总人数呈良好发展趋势。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当普及率超过10%，就会迎来一个快速增长期。中国的网民普及率在2006年底达到10.5%，已进入快速跑道。而中国网民每年20%左右的增长率，已经将美国不足10%的年增长率甩在了后面。中国互联网的发展速度可以说是世界上同等GDP国家中最快的。另一方面，中国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吸引着世界资本的目光，而且吸引力正在增大。当前世界互联网最发达国家的网民普及率也未超过80%，按此比例，美国还有10个百分点的增长余地，而中国还有70个百分点的巨大增长空间。处于一个新的加速点，背靠五分之一的世界人口，中国互联网一定会跑得更快、更远。总有一天，中国会领跑世界互联网。

（2）3G的到来引发上网新潮流，中国网民通过手机上网人数达到4430万人。

随着3G时代的临近，手机成为网民上网设备中的新兴成员，截至到2007年6月30日，中国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人数为4430万人，占网民总数的32.3%，中国使用手机上网的网民已经初具规模。这一数据代表着中国网民上网方式、上网终端设备的多样化发展。

（3）CN域名注册总量突破530万，达到5303115个，跃居世界各国国家顶级域名排名（ccTLD）第三。

2007年6月15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在成立十周年之际，在安徽黄山召开了CNNIC注册服务机构年中会议，在庆典晚宴上公布了最新的CN域名注册量：截至2007年5月底，中国国家顶级域名CN注册量突破530万，达到5303115个，首次大幅度超越COM域名国内注册量，在世界各国国家顶级域名排名跃升至第三。这意味着CN域名在国内主流地位已经确立。

（4）网站、网页数量增长迅猛，互联网信息资源大幅增加。

截止到2006年底，中国网站数约为843000个，年增长近15万个。其中广东省网站数首次超过北京市，跃居全国第一，北京屈居第二。调查结果还显示，中国网页总数为44.7亿个，与2006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0.7亿个，增长率为86.3%；中国网页字节总数为122306GB，随着网页总数的增长，网页字节数也有大幅增长，与2006年同期相比增长了55005GB，增长率为81.7%。

除了网站、网页数量的大幅增加，报告中显示的中国域名数、IP 地址数、国际出口带宽数等数据也不断上升，这表明中国互联网信息资源大幅增加，网上内容日益丰富。

（5）网民接入费用明显降低，中国互联网发展逐渐平民化。

中国网民平均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仅限于上网接入费用及上网电话费，不包括使用网络服务的费用）为 83.5 元。与 2006 年同期相比，网民平均每月实际花费的上网费用减少了 20.1 元，降幅为 19.4%。接入费用的不断降低，显示中国互联网的发展逐渐平民化，这将更加有利于中国互联网的普及，有利于更多的人接触到互联网并成为互联网大军中的一员。

CNNIC 的调查显示：在 1999 年的 890 万网民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高达 52%，而到 2006 年底，这一比例则快速下降到 28.5%。从用户属性的角度而言，互联网越来越趋向平民化。互联网走向平民是全球趋势，并且其平民化的速度远远超越了其他媒体。拥有 5000 万受众的发展规模，报纸用了 50 年，广播用了 38 年，电视用了 13 年，而互联网只用了 4 年。

2. 国外网络发展的现状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电子邮件、FTP 和新闻组等 Internet 应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1983 年，Internet 连接了 562 台计算机，1993 年，Internet 连接的计算机超过了 120 万台，比 10 年前增长了 2000 多倍。这一年，Internet 的重要作用和影响，以及其巨大的发展潜力，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熟悉和利用 Internet。Internet 连接的计算机数量也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从 1993 年到 1994 年仅一年的时间，Internet 连接的计算机达到 2217000 台以上，比上年翻了一番，接近前 10 年发展的总和。

目前，Internet 连接了世界上大部分的国家和地区，所涉及的领域包括政治、军事、经济、新闻、广告、艺术等各个领域。美国是世界上网络最发达的国家，有超过半数的国民上网，其网民占世界网民总数的 29%，与整个欧洲相当，其整个电子商务收入占世界电子商务总收入的 47%。根据 ComScore 2006 年 9 月公布的目前全球网民人数统计，全球 15 岁以上网民数量已经达到了 7.13 亿人，其中 21% 来自美国，11% 来自中国，7% 来自日本。最近，美国互联网监测公司“网器”公司（Netcraft）宣布：网络上有 1 亿家有域名和内容的站点。据国外权威通讯社报道，全球网站数量在 2005 年增加了 1700 万个，在 2006 年增加了 2740 万个。美国、德国、中国、韩国和日本的网站发展速度最快。2006 年 8 月全球各国域名主机数量的分布情况：美国遥遥领先，拥有域名主机的数量约占全球总数的 70%。中国名列第五，拥有域名主机数不足美国数量的 5%。人们上网的主要目的是获取信息、休闲娱乐、交友等，互联网已经成为世界各国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必需。Internet 已连接 60000 多个网络，正式连接 86 个国家，电子信箱能通达 150 多个国家，有 480 多万台主机通过它连接在一起，用户有 2500 多万，每天的信息流量达到万亿比特（terrabyte）以上，每月的电子信件突破 10 亿封。

1.3 网络犯罪现状概述

网络犯罪可以说是一种新兴的犯罪形式，是一种产生于网络空间中的犯罪现象。网络犯罪的现状是研究网络犯罪的最基本研究素材，是深入研究的最基本事实依据，它从社会、经济、法律和文化等方面，映射出网络犯罪存在的根本问题，是网络犯罪研究最重要

的切入点。

1.3.1 网络犯罪的概述和定义

1. 网络犯罪现象概述

网络犯罪现象是进入人们视野的基本事实，是进行犯罪学研究的原始素材。网络犯罪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人们发明了网络，就造就了网络犯罪。一方面，网络犯罪是网络的一部分，就如同病痛是人体的一部分一样，透过人体的病情症状可以确定人体内在的病理变化；透过网络犯罪现象，可以洞察出网络社会的组织形式、运作方式、规范体系以及社会价值等方面存在的弊端和缺陷。另一方面，网络犯罪在一定条件下，推动了网络技术的进步，进而推动了社会的变革。

目前，网络犯罪现象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也日趋严重，特别是在青少年当中的网络犯罪现象更是越来越多。青少年网络犯罪的现象，主要集中体现在沉溺于网络，或因无钱上网而盗抢，或因模仿网络暴力、色情游戏而构成其他犯罪。这些青少年大多是初中毕业或初中辍学后走上社会的，他们无所事事，整天泡在网吧里，沉迷于网络游戏中。在他们的心中，世界上只有网络没有法律，为了上网他们可以不顾一切，可以铤而走险，可以以身试法。近年来，此类犯罪团伙作案次数较多，模仿性较强，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其中不乏重大案件。例如，2006 年 1 ~ 5 月底，濮河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共受理审查逮捕青少年犯罪案件（23 岁以下）17 案 43 人，其中为筹措上网资金而实施抢劫、盗窃犯罪的有 12 案 30 人，占受理青少年案件数的 70%。

2. 网络犯罪的定义

关于网络犯罪的概念，可谓众说纷纭。有学者认为网络犯罪是对计算机犯罪的另一种称谓。还有学者认为，网络犯罪是指行为人在网络空间内，以计算机网络为犯罪工具或者攻击对象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需要补充的是，网络犯罪不是刑法专业的一个具体罪名，而是一类罪名，属于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类型。网络犯罪与计算机犯罪有相同之处，如行为人都以计算机为工具。但二者毕竟是不同的事物，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首先，网络犯罪是一种犯罪的新形态。一般而言，新的经济形态会带来新的经济犯罪。网络犯罪正是经济一体化、网络全球化带来的负面影响。

其次，网络犯罪必须在特定的空间内实施。网络犯罪常常发生在特定的场所——网络空间内，有人称之为“虚拟空间”、“赛博空间”（cyberspace）或“第五空间”。行为人通过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和调制解调器进入网络空间，以特定的程序非法侵入他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者对他人计算机中的数据进行篡改，或者侵犯他人隐私，或者进行电脑诈欺，或者制作、复制病毒，妨碍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美国学者爱德华、A·卡瓦佐和加斐诺·莫林的观点，网络空间又称赛博空间，是指计算机网络化把全球的人、机器、信息源都连接起来形成的一种新型的社会生活和交往空间，它区别于现实的生存生活空间，是一个没有客观实体的世界，是一种数字化的虚拟空间、精神生活空间和文化空间。赛博空间代表的是为数众多的可以被远程访问的计算机网络，而网络犯罪则必然发生在该空间内。网络犯罪，是一种高科技的恶意行为，它涉及了信息、电信等方面的资料与软件的不法行为。行为定义如下：所有以计算机作为工具或作为犯罪侵害对象的不法行为；所有其方法或目的在于影响计算机运行的犯罪；所有以信息技术作为方法致使受害人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其行为人已经得到或可能得到利益的故意行为。基本范围包括：非法进入，

系统截断，非善意或恶意地违反安全规则，侵害某个程序持有人的专属权，非法进入修改、删减或清除数据，干扰系统的运行；等等。

1.3.2 国内网络犯罪现状

1986 年深圳市公安局侦破了我国第一起利用计算机网络盗窃储户存款的案件；1986 年到 1987 年我国计算机犯罪仅发现 9 起，1989 年达 100 多起，1990 年我国发现计算机犯罪 130 起；据 2002 年全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会议透露，1998 年，内地立案侦查计算机网络犯罪为 100 余起，1999 年增至 400 余起，2000 年剧增至 2700 余起，比 1999 年增幅达 6 倍之多，2001 年又涨到 4500 余起，比 2000 年上升了 70%。其中，90% 以上的计算机违法犯罪涉及网络。我国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普及较晚，但其发展速度却十分迅猛。另据我国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一位官员透露，中国网络犯罪 1998 年比 1997 年增长了 7 倍，仅 1999 年上半年金融系统的发案数量就达到 1998 年全年的水平。因此，在我国计算机网络技术高速发展及其应用领域迅速发展的同时，加强对计算机犯罪的控制与预防已刻不容缓。中国 2005 年截获的新病毒数量达到 72836 个，较 2004 年翻了一番，其中 90% 以上带有明显商业利益驱动的特征；黑客、病毒和流氓软件的紧密结合已逐渐形成清晰的“产业链条”，而正规的互联网公司正日趋成为黑客和流氓软件的“第一推动力”。公安机关发布的数据统计显示，2005 年，国内处理的网络安全犯罪近 3 万起，国内网民因为网络安全犯罪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 1 亿元。银行等国内金融机构成为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重灾区”，按照 GDP 和我国网络应用水平计算，国内金融系统全年因网络安全犯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0 亿元人民币。而据综合估测，中国 2005 年因网络威胁造成的间接损失高达数十亿元。据分析，黑客其实是互联网应用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在人们只是通过互联网阅读新闻的时代，类似流氓软件的浏览器插件并未出现，因为黑客还无法通过黑客程序直接获取利益。而网络购物、网络银行、网络游戏等产业的兴起和成熟，为黑客提供了利用黑客程序获利的空间。

据公安部资料显示：2005 年，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病毒感染率为 80%，遭受间谍软件袭击的用户由 2004 年的 30% 激增到 90%。仅 2006 年 1 月就发现病毒 43667 种，致使 684 万余台计算机被感染。这些恶意代码的传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窃取计算机中的信息，可能包括个人的隐私、国家秘密和各类账号密码等。2005 年 1 月，犯罪分子对湖南省国税局电子税务申报系统实施非法攻击，致使全省 1.5 万户用户无法电子报税。2005 年全国接到被恶意篡改报案的有 9100 多个网站，其中政府网站 2027 个；2006 年 1 月就有 391 个政府网站被攻击篡改。2005 年，采访了中国 700 多位信息技术专家后，全球管理与科技咨询公司爱森哲（Accenture）发现，79% 的中国企业受到病毒的困扰，而 70% 的企业曾遭计算机蠕虫（Worm）攻击。2007 年上半年《中国电脑病毒疫情及互联网安全报告》指出，2007 年上半年，防病毒机构共截获新增病毒样本总计 111474 种，与 2006 年同期相比，新增病毒样本增加了 23%；其中木马病毒的新增数占总病毒新增数的 68.71%，高达 76593 种。

事实上，对能源、交通、金融、医疗卫生等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系统实施攻击破坏，可能产生灾难性后果，引起社会恐慌，从而跃升为国际反恐活动中越来越受关注的“网络恐怖事件”。

1.3.3 国外网络犯罪现状

美国是世界上网络发展最早也是网络最发达的国家，世界上第一起计算机网络犯罪案就发生在美国。1966 年 10 月，美国学者帕克在斯坦福研究所调查与计算机有关的事故和犯罪时，发现一位电子计算机工程师通过篡改程序在存款余额上做手脚，由此引发了世界上第一例受到刑事诉讼追诉的计算机案件。

根据 2002 年 4 月 7 日公布的由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和电脑安全协会（CSI）联合举行的电脑犯罪和安全年度调查报告显示，在近 500 家接受调查的单位中，90% 的单位承认 2001 年发生过电脑安全事故，85% 的单位遭受了经济损失，估计有 4.558 亿美元。在所有安全事故中，专有数据失窃导致损失最为严重，高达 1.708 亿美元；金融欺诈损失为 1.57 亿美元；因内部员工滥用网络导致的损失为 5000 万美元。网络攻击正在由传统以摧毁数据为目的向以窃取可获利数据为目的转变。2006 年 3 月 7 日，赛门铁克发布了第九期《互联网安全威胁报告》：Internet 有可能造成机密信息外泄的恶意程序代码威胁，从上一期 50 大恶意程序占提报样本中的 74%，蹿升至本期的 80%。有越来越多的攻击者利用 Bot 网络、模块化恶意程序代码以及针对 Web 应用程序与 Web 浏览器发动目标式攻击。网络犯罪相关威胁透过使用犯罪软件而持续成长，这些软件工具多以进行在线诈欺及窃取信息为目的。攻击者不再进行杂乱无章的大规模攻击，而是转向攻击区域性的目标、桌上型系统及 Web 应用软件以取得公司、个人、金融或机密信息，再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网络犯罪活动，以谋取金钱利益。报告显示，攻击者可利用暗中执行 Bot 傀儡程序，未经授权即可获得计算机控制权，亦造成网络犯罪的增加。近年来，网络犯罪越来越普遍，数量增长迅速，每年给全球带来的经济损失数以十亿美元计。由于各国的调查、监督网络犯罪的方式方法不尽相同，目前全球还缺乏一个权威的统计数据，但可以肯定的是，网络犯罪的数量已经相当庞大，而且将越来越庞大。同时，网络犯罪也日益国际化、无国界化，任何一个国家的互联网用户都可能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

2007 年，美国《CSO》杂志发布了 2006 年网络犯罪防范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表明，虽然每个调查对象遇到的安全事件的平均数量在继续减少（过去 12 个月平均 34 起，而 2005 年和 2004 年分别是 86 起和 136 起），但这些犯罪带来的影响却在加大，财务损失和业务损失可以表明这一点。63% 的调查对象声称网络犯罪导致业务损失，40% 的调查对象声称导致财务损失（今年平均损失为 74 万美元，2005 年平均损失为 50.7 万美元），另有 23% 声称导致本组织名誉受损。

从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网络犯罪的调查情况可以看出，网络犯罪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1. 经济领域

经济目的是犯罪所追求的主要目的。计算机网络犯罪主要是白领阶层的犯罪（至少目前是这样），而支撑白领阶层的最重要的基础是经济财富。

2. 文化领域

主要表现在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对隐私的侵害、传播色情等。即使在文化领域也往往夹杂着对财富的犯罪。

3. 政治领域

主要表现在一些恐怖主义和一些极端分子利用网络传递犯罪信息，散布反社会、反人